

柬埔寨的商业和投资



与合作

目录

公司和业务.....	3
公司类型.....	3
公司地址.....	3
代表处.....	3
分支机构.....	4
增值税和专利税要求.....	4
营业执照.....	4
最低股价.....	4
所有权.....	4
年度申报.....	5
公司解散.....	5
 投资.....	6
合格投资项目 (QIP).....	6
投资争端解决.....	6
所得税豁免.....	6
特别折旧.....	7
进口税和关税豁免.....	7
有资格获得投资优惠的投资领域.....	7
不享受投资优惠的领域.....	8
其他投资优惠措施.....	8
投资者权利.....	8
外国公司待遇.....	9
外汇.....	9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 (CDC)	9
柬埔寨投资局和柬埔寨经济特区局.....	10
投资申请时间表.....	10
加速申请特别服务.....	10
投资申请程序.....	10
投资项目无效.....	10
 促进投资的部门/领域.....	11
外国直接投资的优先领域.....	11
主要出口产品.....	11



公司和业务

在柬埔寨设立商业实体主要受《商业企业法》和《商业管理和注册法》管辖，这些法律由商务部监管，而设立投资公司则受《投资法》管辖，由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监督。在柬埔寨王国经营业务的其他基本合规问题，特别是税务、会计和审计方面的合规，主要受《税法》和《会计和审计法》管辖。劳动合规主要由《劳动法》和《社会保障计划法》规定。柬埔寨王国政府试图通过引入各种数字方案和各种法律修正案，使其企业注册程序现代化，以努力降低在王国做生意的成本。以下是在柬埔寨设立企业的一些基本问题。

公司类型

问题1

根据柬埔寨法律，可以成立哪些类型的公司？

柬埔寨商业企业法允许成立以下类型的公司：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外国商业实体。合伙企业包括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包括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公众有限责任公司，而外国企业实体包括代表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柬埔寨投资法还提供了一种称为投资项目的公司类型，包括合格投资项目（QIP）、扩展合格投资项目和担保投资项目。

公司地址

问题2

外国公司如果有兴趣在柬埔寨投资，是否需要当地地址？

外国公司和本地公司须遵守相同的商业登记规定。外国公司应在备忘录和公司章程中指定其在柬埔寨的营业地点。这一要求可以通过签订租约或股东出资来满足。

代表处

问题3

外国的公司可以在柬埔寨开设代表处吗？

外国公司在经过商务部的商业注册局的同意后可以在柬埔寨开设代表处，除非其所在省份设有商业注册局分支机构，（可经商业注册局分支机构同意）。

分支机构

问题4

外国公司在柬埔寨设立分支机构需要哪些文件?

所有外国分支机构均可通过提交以下文件向商务部商业注册局申请批准，但在其所在省份设有商业注册分支机构的情况除外：

- a. 申请表E (3套，包括2份原件和1份复印件)
- b. 控股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经认证的真实副本 (1套)
- c. 控股公司注册证书的认证副本 (2套)
- d. 董事或经理的照片 (4x6厘米) (3张)
- e. 控股公司委派其董事或当地分支机构的经理的委任书 (原件1份)
- f. 董事或经理的护照或身份证复印件及签名原件 (3份)

增值税和专利税要求

问题5

注册公司是否需要获得增值税和专利税证书?

在收到盖章的备忘录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注册证书后，注册公司必须前往税务部门进行增值税和专利税登记。专利税在公司成立之日起的15天内注册。

营业执照

问题6

可以转让营业执照吗?

可以转让许可证，但所有者必须通过提交申请获得商务部和税务部门的批准。专门许可证也可能需要事先得到有关部委或政府机构的批准。

最低股价

问题7

购买有限公司股份的最低价格是多少?

《商业企业法》的新修正案取消了购买有限公司股份的最低价格。因此，柬埔寨的股票价值没有最低价格要求。

所有权

问题8

外国人是否可以拥有100%的股份，或者他们是否需要有一个柬埔寨合伙人?

外国人可以拥有柬埔寨商业公司100%的股份。但是，如果柬埔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少于51%，则应被视为外国公司。打算在柬埔寨拥有土地的投资者或企业应考虑公司的国籍问题，因为王国禁止外国人(包括外国公司)拥有土地所有权。



年度申报

问题9

公司是否必须提交年度申报？

所有公司都必须使用其在线系统向商务部提交商业企业年度申报(ADCE)。在年度申报中，每个合伙企业或公司都必须报告任何项目的变化。通过在线系统提交ADCE是强制性的，并且必须在其商业注册日期的周年日起03(三)个月内提交。不遵守此类义务将被处以200万瑞尔(约500美元)的罚款。

公司解散

问题10

公司可以在柬埔寨解散的条件是什么？

公司可以根据其决定解散，将解散章程提交给商务部负责公司管理的办公室，以获得解散证书，但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不适用此种情况。



投资

柬埔寨大大改善了投资领域的监管环境。2021年底，颁布了新的投资法，制定了更有利于投资者的法规。这一新法律通过将签发注册证书的时间缩短至20天以及创建在线申请选项，降低了投资项目申请的复杂性。在收到CDC颁发的合格投资项目(QIP)注册证书后，投资者可获得长达9年的免税期(以及额外的6年渐进期)或特别折旧。除了这些优惠措施外，投资者还将获得全额进口税、出口税豁免和其他一些优惠措施，如使用外国劳动力。此外，经济特区(SEZ)的投资项目也有权在关税和税收以及其他特殊福利方面享受与QIP相同的优惠措施。以下是在柬埔寨投资时经常被问到的问题。

合格投资项目(QIP)

问题11

什么是合格投资项目(QIP)?

根据新的《投资法》，合格投资项目(QIP)是指已获得柬埔寨发展理事会(CDC)或省市级投资小组委员会颁发的注册证书的投资项目。QIP发放给项目，而不是投资者或投资者企业。QIP有权获得某些投资奖励，其中之一是免税或特别折旧。

投资争端解决

问题12

什么是外国投资的争端解决机制?

《投资法》规定了投资者之间或投资者之间与投资项目有关的争端的争端解决程序，但与土地有关的争端除外。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CDC或省市级投资小组委员会应在收到投资者的书面请求后30(三十)天内，安排投资者与相关利益相关者进行和解，以便根据现有程序找到合适的解决方案。如果和解不成功，经争端各方同意，争端应通过国家或国际仲裁解决，或通过柬埔寨王国的相关法院解决。

所得稅豁免

问题13

有没有所得稅?

所得稅豁免是新投资法的两种基本投资优惠措施之一。合格投资者有权在一段时间内获得所得稅豁免。免税期取决于投资领域和投资项目的活动。第139号关于执行柬埔寨投资法的次级法令将有资格获得投资优惠的投资活动分为三类。获得QIP资格的投资项目，自获得第一笔收入之日起，有权享受所得稅豁免，具体如下：

- a. 第1组为9(九)年；
- b. 第2组为6(六)年；和
- c. 第3组为3(三)年。

在免税期限到期后，QIP有权按应缴税款总额的比例按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

- a. 前 2 (二) 年为 25%；
- b. 接下来 2 (二) 年为 50%；
- c. 最后 2 (二) 年为 75%。

特别折旧

问题14

根据柬埔寨投资法，所得税豁免是唯一的基本优惠措施吗？

特别折旧是柬埔寨新的《投资法》中对基本投资优惠措施的另一种选择。特别折旧允许扣除现行税收法规中规定的资本支出。第139号次级法令将有资格获得投资优惠的投资活动根据投资领域和投资项目的投资活动分为三类。一个获得QIP资格的项目有权获得扣除200%的特定费用的资格，具体如下：

- a. 第1组为9(九)年；
- b. 第2组为6(六)年；和
- c. 第3组为3(三)年。

进口税和关税豁免

问题15

有进口税和关税豁免吗？

除所得税豁免或特别折旧之外，一个QIP项目有权获得如下的进口税和关税豁免：

- a. QIP：可享受进口建筑材料、建筑设备和生产设备的关税、特别税和增值税豁免；
- b. 出口型QIP和配套产业QIP：进口生产投入产品可享受关税、特别税和增值税豁免；
- c. 139号次级法令附件3：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附件3中的投资活动在注册为QIP后可享受除税收优惠外的进口建筑材料、建筑设备和生产设备的关税、特别税和增值税豁免；

- d. 139号次级法令附件4：本附件中的投资活动有权享受进口生产投入产品的关税、特别税和增值税豁免；
- e. 内销型的QIP：如果该QIP项目已申报出口型QIP或出口配套产业的关税，则可退还或抵消以后进口货物的关税、特别税和增值税。

有资格获得投资优惠的投资领域

问题16

哪些投资领域享有投资优惠措施？

在新《投资法》下，以下投资领域和投资活动目前享有投资优惠措施：

- a. 涉及创新或研发的高科技产业；
- b. 具有高附加值的创新或极具竞争力的新产业或制造业；
- c. 供应区域和全球生产链的行业；
- d. 支持农业、旅游业、制造业、区域和全球生产链和供应链的行业；
- e. 电气和电子工业；
- f. 配件、装配、安装行业；
- g. 机械和机械行业；
- h. 服务于国内市场或出口的农业、农用工业、农用加工业和食品加工业；
- i. 优先领域的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集群发展、工业园区以及科技和创新园区；
- j. 旅游和与旅游有关的行业；
- k. 经济特区；
- l. 数字产业；
- m. 教育、职业培训和促进生产力；
- n. 卫生领域；
- o. 实体基础设施；
- p. 物流；
- q. 环境管理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循环经济；

- r. 绿色能源、有助于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技术；
- s. 以及本法未列出的、柬埔寨王国政府认为具有社会经济发展潜力的其他部门和投资活动。

关于有资格享受投资优惠的投资部门和投资活动的更多详情，见第139号次级法令的附件2。

不享受投资优惠的领域

问题17

哪些投资领域不享受投资优惠？

不符合投资优惠的投资活动或投资种类在139号次级法令的附件一中的负面清单中列出。该负面清单包括投资资本较小和/或土地规模较小的农业部门、服务部门、工业部门和基础设施的部门的投资活动。

其他投资优惠措施

问题18

除所得税豁免或特别折旧以及所得税收和关税豁免之外，是否有任何其他投资优惠措施？

一个QIP项目有权享受三类投资优惠，如基本优惠措施，额外优惠措施和特别优惠措施。

基本优惠措施：除了所得税豁免和/或特别折旧以及部分进口税和关税豁免外，QIP项目有权享受以下其他基本投资优惠措施：

- a. 根据投资活动分类列表，特定时期内的预付税豁免如下：
 - 第1组为9(九)年；
 - 第2组为6(六)年；和
 - 第3组为3(三)年。
- b. 已完成独立审计的，最低税豁免；
- c.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出口税豁免。

额外优惠措施：一个QIP项目有权获得如下的额外优惠措施：

- a. 为实施QIP项目而购买当地制造的生产投入产品的增值税豁免；
- b. 对于侧重于研究、开发和创新或机械升级的获得以及改善雇员/工人福利的任何活动，从税基中扣除150%；
- c. QIP有权享受进口建筑材料和建筑设备的关税、特别税和增值税豁免，只要材料和设备用于建造托儿所、急救室、美食广场、免费食堂以及在投资项目所在地建造的为雇员和工人提供价格合理的食品的食堂；
- d. 为进口汽车零部件组装后供应国内，新车组装QIP项目有权根据次级法令中规定的税率和条件扣除关税、特别税和增值税。

特别优惠措施：具有促进国家经济发展的巨大潜力的特定领域和投资活动有权享受《财政管理法》规定的特定的特殊优惠待遇。

投资者权利

问题19

根据投资法，投资者享有哪些权利？

根据《投资法》，投资者有权：

- a. 根据《投资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聘用外籍员工管理或经营投资项目的权利。
- b. 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获得临时长期居留许可的权利。
- c. 外国雇员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申请临时长期居留许可的权利。
- d. 为自己和外国雇员获得工作许可证和就业书的权利。

外国公司待遇

问题 20

外国公司在柬埔寨有专属待遇吗？

外国公司和本地公司一般受柬埔寨法律的相同规定约束，特别是投资法，但土地所有权领域除外。因此，外国公司不受任何旨在管理其活动的特定法律的约束。柬埔寨投资法明确规定了柬埔寨投资者和外国投资者之间的非歧视原则。

外汇

问题 21

柬埔寨对外汇有管制吗？

柬埔寨投资法在外汇方面做出了友好规定。根据《柬埔寨投资法》，允许通过经授权的中介银行自由购买外币和将外币汇回本国，以清偿与其投资有关的债务。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 (CDC)

问题 22

哪些机构参与管理投资申请？

《柬埔寨投资法》设立了柬埔寨发展理事会，作为柬埔寨王国政府的执行机构和一站式服务机构，负责监督和管理私人投资和经济特区。此外，为了提高向投资者提供的公共服务的效率，《投资法》还设立了市-省投资小组委员会，通过一项次级法令将管理投资申请的权力授予中央发展委员会。



柬埔寨投资局和柬埔寨经济特区局

问题23

谁有权给予投资优惠?

柬埔寨投资局(CIB)和柬埔寨经济特委员会(CSEZB)是CDC的私营部门投资业务部门。CIB负责经济特区外的投资项目，CSEZB负责经济特区内的投资项目。它们审查投资申请，并对符合投资法和条例规定的要求的投资项目给予优惠，从而简化了外国投资制度，并为私营部门直接投资提供了慷慨和有竞争力的优惠。

投资申请时间表

问题24

投资项目的申请人多久会被告知结果?

CDC在收到人工或网上提交的投资项目申请后，通过一站式服务机制对申请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新的《投资法》取消了发放有条件登记证书等复杂程序。新法规定，CDC须于接获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如果申请符合条件，CDC应在该期限内颁发注册证书(RC)。然而，即使获得RC的投资项目可以自动实施，也不能免除该项目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相关部委或机构的许可或批准。

加速申请特别服务

问题25

有没有加速申请的特别服务?

CDC为在柬埔寨投资提供一站式服务。通过其执行机构柬埔寨投资局(CIB)，CDC负责处理投资项目的申请。因此，政府致力于加快审批新投资项目的应用。

投资申请程序

问题26

投资申请的程序是什么?

根据新法律，投资申请程序简化如下：

投资者必须直接向CDC或省/市投资委员会(PMIS)或通过在线门户网站提交投资项目申请。

投资申请应通过一站式服务机制进行审查和决定，该服务机制由各部委或机构的代表在CDC的协调下，根据相关部委和机构负责人的任命和授权借调至CDC。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颁发注册证书。注册证书的签发日期应为QIP的生效日期。然而，根据法律和法规的要求，注册证书并不免除该项目获得相关部委或机构的许可或批准的要求。

投资项目无效

问题27

投资项目何时作废?

投资项目因下列原因被宣布无效：

- a. 无法继续实施QIP；
- b. 解散实施QIP的法人实体；
- c. 未能履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 d. 应对环境或国家安全或公共利益或人民福利产生不利影响的投资项目的相关部委/机构的要求，或应投资者的要求。



促进投资的部门/领域

如投资章节所述，柬埔寨王国政府通过给予投资优惠，将多个领域指定为优先领域。这些优惠措施旨在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到柬埔寨王国。然而，尽管柬埔寨致力于自由投资制度，但由于其对社会和环境福祉的影响，一些行业被禁止在柬埔寨投资。

外国直接投资的优先领域

问题28

外国直接投资的优先领域是哪些？

根据《投资法》获得投资优惠的部门可被视为优先领域。然而，总的来说，《柬埔寨工业发展政策(2015-2025)》强调了以下几个主要行业：

- a. 能够打入新市场、提供高附加值产品、具有创造性和高度竞争性的新行业，如机械装配、机械/电子设备装配、运输工具装配和自然资源加工。
- b. 所有行业的中小企业，特别是药品和医疗设备生产、建筑材料、出口包装设备、家具制造和工业设备等行业的中小企业。
- c. 面向出口和国内市场的农产工业生产。
- d. 农业、旅游业和纺织业的各种支持性产业，以及服务于具有全球市场或全球价值链的区域生产链的产业。

- e. 服务于区域生产线和未来战略重要性的工业，如信息通信技术、能源、重工业、文化/历史/传统手工艺和绿色技术。

这些部门被纳入《投资法》第24条下的投资领域和活动清单。

主要出口产品

问题29

柬埔寨最重要的出口产品是什么？

柬埔寨主要出口产品有：服装、鞋类、旅行用品、机械和电气设备、自行车、大米、家具和照明设备、生胶、蔗糖、水果和蔬菜等。

作者



霍恩·万纳克先生

执行合伙人

M +855 12 737 123

T +855 23 886 616

E vannak.houn@rhtlawcambodia.com



Tan Sambathmarina女士

律师助理

M +855 89 780 452

T +855 23 886 616

E marina.tan@rhtlawcambodia.com



萨特·索克维萨尔先生

律师助理

M +855 60 333 161

T +855 23 886 616

E sat.sokvisal@rhtlawcambodia.com

中国台



陈瑱女士

法律顾问

中国国际业务主管(东南亚)

T +65 6381 6781

E amanda.chen@rhtlawasia.com

本出版物仅为一般信息，不被视为法律建议或意见。

如果您需要任何进一步的信息或有任何问题，

请联系**RHTLaw Cambodia**的执行合伙人霍恩·万纳克先生。